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签字：

田 永 丁吉林 何 伟

陈德斌 焦 云 张春生 郝红杰

华一新 尹晓冰 宁 平 鲍卉芳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08,227,152 股

发行价格：5.2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682,781,190.40 元

募集资金净额：3,630,161,190.4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708,227,152 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股)	限售时间 (月)	限售截止日期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56,788	36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500,000	1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76,923	1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230,769	1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07,692	1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76,923	1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92,307	1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85,750	1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合计	708,227,152	-	-
----	-------------	---	---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冶金集团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其他投资者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 录

特别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二、财务状况分析.....	27
三、盈利能力分析.....	30
四、期间费用分析.....	31
五、现金流量分析.....	3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3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7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37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8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8
二、上市推荐意见.....	44
第七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45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50

二、查阅地点.....5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云铝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文山铝业、文山公司	指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润鑫铝业、润鑫公司	指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涌鑫铝业、涌鑫公司	指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泽鑫铝业、泽鑫公司	指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溢鑫铝业、鹤庆溢鑫	指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文山铝业控股子公司
浩鑫铝箔	指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源鑫炭素	指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文山一期项目、文山一期 8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	指	增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工程项目
文山氧化铝项目、文山二期项目、文山二期 60 万吨项目、文山二期 60 万吨/年氧化铝提产增效	指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收购中老铝业 51%股权	指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老挝氧化铝项目、老挝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老挝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老挝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指	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云铝股份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云铝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	1998年4月8日
英文名称	Yunnan Aluminium Co., Ltd.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邮政编码	650502
股票代码	000807	联系电话	0871-67455268
法定代表人	田永	联系传真	0871-67455605
董事会秘书	饶罡	电子邮箱	stock@ylgf.com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20日	公司网站	www.ylgf.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8149XB		
经营范围	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预案》、《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预案》、《关于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

效条件认购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对上述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2、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修订)》、《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预案》、《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修订)》、《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增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的预案》、《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对上述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3、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4、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预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对上述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5、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6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6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5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6,852,7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6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16年10月19日17时止，民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账号：91170153400000058）实际收到8户特定投资者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708,227,152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682,781,190.4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0日，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708,227,152股，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2,6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161,190.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08,227,1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2,921,934,038.40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708,227,152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20 元/股。

在上述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4.20 元/股的 123.81%；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27 元/股的 82.93%；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6.38 元/股的 81.50%。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3:00-17:00 为本次发行的集中接收报价时间，期间共回收申购报价单 17 份，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全部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

除冶金集团外，投资者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	31,500	是
		4.95	42,800	
		4.25	45,2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	31,800	是
		5.70	53,000	
		5.35	89,700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	31,300	是
		5.00	52,900	
		4.70	75,4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5	36,000	是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38,000	是
		4.25	39,700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35,000	是
		5.05	46,000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31,000	是
8	北京牛栏山北京醇集团	5.15	35,000	是
		5.05	35,000	
		4.95	35,00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	32,000	是
		4.85	38,000	
		4.60	44,000	
10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	31,000	是
		4.80	31,500	
		4.20	32,000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	31,000	是
		4.80	33,100	
		4.50	36,400	
1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	31,000	是
		4.35	46,000	
1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	33,000	是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	31,000	是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31,000	是
1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	31,700	是
		4.25	50,700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	31,100	是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	177,056,788	920,695,297.6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172,500,000	897,000,000.00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73,076,923	379,999,999.6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0	69,230,769	359,999,998.80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67,307,692	349,999,998.4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60,576,923	314,999,999.6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0	60,192,307	312,999,996.4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28,285,750	147,085,900.00
合计		-	708,227,152	3,682,781,190.40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采矿、选矿、冶炼、化工、加工、勘探、科研、设计、工程施工及冶金高等教育等。因此，冶金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78个产品中，有1个为公募基金，另外的77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

3、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8个产品中，有1个为公募基金，另外的7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审批。

4、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并获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5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12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批。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公司，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6个产品中，有1个企业年金，另外5个产品均已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备案审批。

8、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4个产品中，有1个公募基金，1个社保基金，另外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

因此，上述投资者均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五）股份托管和锁定期

本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冶金集团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其他投资者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82,781,190.40 元，各项发行费用为

52,6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0,161,190.40 元。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61,303.4131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	田永
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74,4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法定代表人	王成然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查询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9
法定代表人	王炯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11,690.84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	薛爱东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除冶金集团外，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联系电话：0871-67455268

传真：0871-67455605

联系人：饶罡、王冀爽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保荐代表人：廖禹、娄家杭

项目协办人：王琳

经办人员：杜思成、朱云泽、魏雄海、邹卓榆、包静静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三)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婷、朱叙明、李甜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四)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 36 号如意大厦 14 层

负责人：郭靖宇

签字律师：郭靖宇、郭晓龙

联系电话：0871-64648100

传真：0871-63636001

（五）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叙明、李甜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2,761,382	49.13%	国有法人
2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海富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941,817	1.84%	基金、理财产品等
3	李维明	26,616,541	1.40%	境内自然人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556,390	1.19%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32,062	0.69%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9,290	0.66%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28,736	0.62%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周传明	11,550,000	0.61%	境内自然人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08	0.58%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陈刚	9,913,032	0.5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86,799,158	57.24%	-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9,818,170	42.57%	国有法人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230,769	2.66%	国有法人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57,692,307	2.21%	基金、理财产品等
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财通 7 号集合	44,423,077	1.70%	基金、理财

	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等
5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3,846,154	1.68%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李维明	26,616,541	1.02%	境内自然人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556,390	0.87%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信诚基金-招商证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69	0.74%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7,336,427	0.67%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07,692	0.66%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1,428,058,296	54.78%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6,780,747	9.31%	885,007,899	33.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21,830,898	90.69%	1,721,830,898	66.05%
三、股本总数	1,898,611,645	100.00%	2,606,838,79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冶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32,761,382 股，持股比例为 49.1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冶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09,818,170 股，持股比例为 42.57%，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如未来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整合，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及铝产品加工等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拟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单独增资文山铝业，冶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亦为文山铝业股东；2015年4月，文山铝业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院”）签订《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600kt/a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昆明院向文山铝业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回避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5年，文山铝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工程物资合计金额1,926.3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为1.19%，除此之外，2015年还由关联方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等，2015年文山铝业共接受关联方劳务合计金额3,084.29万元。预计文山铝业将因文山二期项目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等合计金额150,816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着文山二期项目逐步建成投产，文山铝业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未来整体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预计文山二期项目达产后将以市场定价方式每年向关联方采购电力金额在4,500万左右，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按可研报告预计的二期项目营业成本占比为5.02%，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对文山铝业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影响较小。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就关联交易事项已规定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能够确保未来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在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程建设承包工作，在满足相关设计、施工资质条件并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下，昆明院有可能成为中老铝业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方，从而构成潜在新增关联交易；待该交易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昆明院是国家首批咨询设计单位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试点单位之一，先后承担了多项大型工程项目总承包服务，通过长期承包实践，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承包管理经验，在云南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昆明院作为文山铝业一期8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总承包商，在为文山一期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施工管理经验，由其担任文山二期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及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不仅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还能有效优化项目投资结构，保障公司利益。

因此，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或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已出具承诺，确保关

联交易将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冶金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708,227,152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07	3.63
每股收益（元）	0.0956	0.0696

注：1、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2、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KMA3019-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 2014 年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53040010 号）和 2015 年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3090006 号）。

本节所引用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3KMA3019-1）为基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尚未经审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3090006 号）；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尚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0,756.71	2,928,150.78	2,739,458.73	2,615,221.19
负债总额	2,328,203.58	2,263,740.60	2,145,133.54	1,942,660.67
股东权益	702,553.13	664,410.18	594,325.19	672,560.5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582,041.68	561,700.15	443,591.76	494,277.10
少数股东权益	120,511.45	102,710.03	150,733.43	178,283.4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09,794.39	1,585,231.09	1,950,403.87	1,543,859.19
营业利润	30,972.17	-91,850.41	-101,743.67	-57,228.79
利润总额	35,616.60	-36,165.19	-95,330.53	-15,94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4.69	2,939.35	-49,593.56	248.25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48.01	307,607.88	49,563.38	258,26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0.07	-108,824.34	-137,335.78	-264,54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25.95	-105,937.26	86,658.03	-16,55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83.94	92,789.03	-1,211.62	-22,938.9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0	0.49	0.54	0.54
速动比率（倍）	0.34	0.34	0.3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9.92%	51.59%	65.22%	57.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6.82%	77.31%	78.31%	7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5	20.95	26.30	23.51
存货周转率（次）	5.38	5.37	6.21	6.12
每股净资产（元）	3.07	2.96	2.88	3.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1.41	1.62	0.32	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2	-0.29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02	-0.29	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0.07	-0.21	-0.33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 释每股收益（元）	0.07	-0.21	-0.33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0.57%	-11.18%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7.79%	-11.54%	-4.98%

注：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处理数据。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167.86	324,807.96	180,997.54	128,13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61	-	-	31.98
应收票据	14,172.58	53,935.88	40,908.22	46,327.81
应收账款	39,251.70	27,489.31	29,022.98	32,075.07
预付款项	57,983.65	48,455.71	33,405.92	30,452.25
应收股利	218.50	218.50	122.50	690.24
其他应收款	53,739.60	23,032.72	9,884.91	42,852.79
存货	275,425.58	236,301.74	312,684.28	286,598.59
其他流动资产	46,955.79	65,024.60	77,112.32	80,662.82
流动资产合计	868,971.87	779,266.41	684,138.67	647,826.0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57.97	19,305.68	19,825.03	21,616.03
长期股权投资	20,275.97	19,722.22	10,259.49	8,573.23
固定资产	1,602,458.43	1,621,761.55	1,503,101.37	1,218,673.71
在建工程	289,548.45	219,926.45	274,448.46	496,354.03
工程物资	7,830.42	7,286.73	6,935.10	10,953.17
固定资产清理	2,606.22	620.19	-	-
无形资产	100,310.96	100,173.35	103,937.64	104,430.26
开发支出	16.99	428.89	142.18	1,314.73
长期待摊费用	27,414.83	16,374.89	12,396.25	6,5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9.47	23,536.61	25,433.49	9,90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85.13	119,747.82	98,841.05	88,99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784.84	2,148,884.38	2,055,320.06	1,967,395.15
资产总计	3,030,756.71	2,928,150.78	2,739,458.73	2,615,221.19

201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均明确表示支持产业内优势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联合重组，实现规模化、集团化，提高产业竞争力，因此公司在现有政策的指引下提出了依托云南省丰富的能源和资源优势，构建“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的战略目标。为实现此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建设上游文山铝业年产80万吨氧化铝项目、下游8万吨/年中高强度

宽幅铝合金板带项目等，因此，公司总资产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也随之上升。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560.00	525,942.41	543,682.36	577,43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8.94	2,828.36	-	-
应付票据	400,009.12	333,693.84	154,051.43	69,615.81
应付账款	435,837.71	364,349.87	304,497.99	277,454.91
预收款项	40,793.72	33,471.58	32,671.13	26,688.36
应付职工薪酬	9,362.33	8,221.60	9,194.77	10,027.08
应交税费	5,593.57	11,120.06	4,399.33	3,424.51
应付利息	4,588.63	5,726.46	9,485.79	11,512.79
其他应付款	24,497.60	24,862.54	25,058.40	11,81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723.31	267,309.89	174,442.82	214,363.3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5,184.93	1,577,526.60	1,257,484.01	1,202,346.0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26,387.74	323,702.87	479,908.22	425,027.01
应付债券	40,000.00	8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9,884.46	265,384.51	288,974.02	192,83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70.67	2,470.67	1,965.09	-
专项应付款	573.80	99.00	3,466.72	3,466.29
预计负债	563.62	514.76	357.08	-
递延收益	11,739.60	12,764.46	11,652.51	12,64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76	1,277.73	1,325.89	6,34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018.65	686,214.01	887,649.53	740,314.62
负债合计	2,328,203.58	2,263,740.60	2,145,133.54	1,942,660.67

为保证前述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以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获

得外部资金从而导致年末长期负债金额较高；同时，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增加了资金的整体流出，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顺畅，公司借入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公司负债水平呈上升趋势。

（三）偿债能力分析

年份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0	0.49	0.54	0.54
速动比率（倍）	0.34	0.34	0.30	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92%	51.59%	65.22%	57.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82%	77.31%	78.31%	74.2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基本稳定趋势。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包括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其原因在于：其一，201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均明确表示支持产业内优势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联合重组，实现规模化、集团化，提高产业竞争力，因此公司在现有政策的指引下提出了依托云南省丰富的能源和资源优势，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的发展战略，构建“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的战略目标。为实现此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建设上游文山铝业年产80万吨氧化铝项目、下游8万吨/年中高强度宽幅铝合金板带项目等，为保证上述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以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获得外部资金从而导致年末长期负债金额较高；其二，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增加了资金的整体流出，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顺畅，公司同时借入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其三，最近一年，随着80万吨氧化铝项目、8万吨/年中高强度宽幅铝合金板带项目的建设完毕及逐步达产，同时，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成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补充了流动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从而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9,794.39	1,585,231.09	1,950,403.87	1,543,859.1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4.12%	6.97%	4.50%	4.57%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先升后降趋势，2014年较上年增长26.33%，其驱动因素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的提升及贸易规模的扩大。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下降18.72%，其减少的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为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有效控制经营风险，贸易规模明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7%、4.50%、6.97%及14.1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及趋势取决于铝价、电力成本以及氧化铝成本等因素变动的综合影响。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4月国务院会议决定下调燃煤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公司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发2015年云南电力市场化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4〕941号文），继续实施市场化用电机制，公司的平均电价相比2014年降低0.08元/千瓦时左右。铝行业是电价高度敏感型行业，按2015年公司总用电量164.63亿千瓦时计算，电价每下降0.01元/千瓦时，将减少生产成本1.65亿元（含税），从而提高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1,909.26	2.88%	43,385.67	2.75%	41,504.89	2.14%	32,257.13	2.11%
管理费用	41,006.16	3.69%	45,663.19	2.90%	47,692.48	2.46%	36,833.30	2.41%
财务费用	59,803.71	5.39%	99,200.22	6.30%	92,773.48	4.79%	53,170.06	3.48%
合计	132,719.13	11.96%	188,249.08	11.95%	181,970.85	9.39%	122,260.49	8.01%

注：上表中列示的比例为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良好，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均控制在 10%左右。

（一）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为 2.47%，主要与公司采取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关。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1%左右，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源于销量增加而导致的运输费用的增加。

（二）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2.87%，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及税费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在建项目投产后，管理幅度增加，导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增加和修理费及税费增加所致。

（三）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3,170.06 万元、92,773.48 万元、99,200.22 万元及 59,803.71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在建项目转固后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及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48.01	307,607.88	49,563.38	258,26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0.07	-108,824.34	-137,335.78	-264,54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25.95	-105,937.26	86,658.03	-16,55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83.94	92,789.03	-1,211.62	-22,93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4.69	2,939.35	-49,593.56	248.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净额合计

达 883,481.22 万元，表明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现金流入正常。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其主要原因包括：

1、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由于国家储备局收储而形成的对国家储备局物资调节中心 2.37 亿元的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在 2013 年全部收回，从而使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增加；

2、2013 年公司氧化铝等产品的转口贸易金额提高，公司在采购境外氧化铝等产品时主要采用远期信用证或即期信用证押汇的方式延迟采购款项的支付；在境外销售氧化铝等产品时主要采取电汇方式实现即期收款，从而使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2014 年，部分远期信用证或即期信用证押汇集中到期，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明显减少。

2015 年由于公司当年度收到较大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时延长了对部分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增加了采购票据结算比例和商业信用证的使用，从而使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增加产量、扩大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行了一定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文山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8 万吨/年中高强度宽幅铝合金板带项目等。自 2013 年开始，随着这些项目完工进度的提高，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相应下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取决于当年度（或当期）借款及还款金额的大小。2013 年，随着公司在建项目完工进度的提高以及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公司借款金额逐渐减少，原部分借款到期偿还，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金额高于借款收到的金额，从而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涌鑫铝业、泽鑫铝业、文山铝业、润鑫铝业用现有生产经营设备进行融资租赁融资，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正；2015 年，一方面根据国内融资环境，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子公司涌鑫铝业、泽鑫铝业、文山铝业、润鑫铝业增加了融资租赁融资的规模；另外，公司 2015 年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净额 235,090.7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于当年及时偿还到期借款并支付收购源鑫炭素、浩鑫铝箔和鹤庆溢鑫股权款，上述两方面综合作用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 年 1-9 月，原部分借款到期偿还，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金额高于借款收到的金额，从而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278.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133,493.50
2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17,941.34
3	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106,843.28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合计		368,278.12

上述项目中，收购中老铝业 51% 股权需支付价款 2,805 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962 元人民币折算，上述金额约为 17,941.34 万元人民币）；老挝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建设需投入资本金 16,704.18 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962 元人民币折算，上述金额约为 106,843.28 万元人民币）；文山铝业二期项目总投资 190,705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70%，即 133,493.50 万元。除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已按照《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分行	135648206203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分行	531000300011017000270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50201031920114244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的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6年10月17日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满后，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民生证券应继续完成。

（二）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云铝股份，乙方为民生证券。

1、甲方的权利

- （1）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
- （2）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3）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 （4）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要求与保荐工作无关的，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 （5）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有关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情况。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乙方履行保荐

职责，负责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在整个保荐期间，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为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从事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提供条件和便利。

(4)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5)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提交相关文件：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应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的有关事项；

4) 甲方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6)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在证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甲方应当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行承诺，保证不发生下述情形，并承诺为此目的而尽有成效的努力：

1) 有关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 4)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 5)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 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 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6)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 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7)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8)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 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9) 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10)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 11) 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重大变化或者亏损事项;
 - 12) 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事项;
 - 13)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14) 未按规定披露对损益影响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的担保损失、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 15) 未按规定披露有关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事项;
 - 16) 未按规定披露诉讼、担保、重大合同、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
 - 1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 (8) 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9) 在保荐期间, 甲方应承担以下职责:

- 1)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 履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 5) 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 6) 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10)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并保证相关费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乙方的权利

(1) 依法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 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3) 指派保荐代表人、聘请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4) 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乙方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5) 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6)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7)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8) 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

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乙方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乙方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荐费用。

(11) 因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化、调离乙方单位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保荐代表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保荐申请文件、出具保荐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负责甲方股票的主承销工作(主承销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

(2) 乙方作为甲方非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出具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

(4)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甲方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5)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

案，并可依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7) 提交推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 1)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 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 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8) 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 督促发行人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
- 8)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和会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9) 督促高管人员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

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9) 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协助从事保荐工作时，涉及到甲方实地进行调查、复核、列席会议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提供聘请的证明。

(10)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包括乙方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1) 持续督导期间，若发生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其尽职推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12)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13)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申请上市文件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708,227,152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 年 11 月 21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冶金集团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其他投资者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琳
王琳

保荐代表人： 廖禹
廖禹

姜家杭
姜家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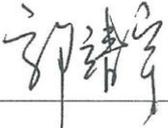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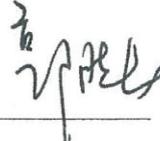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靖宇

经办律师：  
郭靖宇 郭晓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53040010号、瑞华审字[2016]5309000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婷

朱叙明

李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53090006号、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叙明


李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电话：0871-67455268

传真：0871-67455605

-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